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子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1)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第一个解锁期总计5,997,6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30%),回购价格为4.718元/股。(2)原激励对象李享、孙韬迪、杨琛、马小建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9,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其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70%),回购价格为4.718元/股。

综上,董事会将对上述67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6,09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18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薛俊峰、韩钢、陈同刚、韩胜利、游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其中 30,000 万元为信用方式，并由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及其配偶康宁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 20,0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的最高使用限额，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等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